

价值论视域下的文学文本批评示范性问题^{*}

李苗苗

摘要：“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作为当代文学批评领域的代表范式，共同立足于文学文本开放性这一方法论基础。在价值论视域下，“文本解读学”追求主体审美价值的充分释放，在实践中上遵从主体性原则。“文本分析”则侧重探索作品的艺术价值形成机制，在实践中有意识构建了可检验的方法论体系，实现了不同层次、类型主体间的对话，为新的多重领域文学批评实践提供了示范。这种示范性实现了从特殊性到普遍性的检验循环，促进了文学批评理论和文学本体理论的创新发展。

关键词：文学批评，文本解读学，文本分析

A Demonstrative Problem of Literary Text Criticism in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Theory

Li Miaomiao

Abstract: “Textual interpretation” and “textual analysis” represent two significant paradigms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both rooted in the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openness of literary tex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theory, “textual interpretation” emphasizes the full expression of the subject’s aesthetic values,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ubjectivity in its practice. In contrast, “textual analysis” focuses on uncovering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 本文为河北金融学院国家级项目青年育苗专项“‘中国故事’资源库建设助力地方应用型高校课程思政数字化转型研究”（YMZX202301）中期成果。

the formation of artistic value within works. It consciously constructs a verifiable methodological system that facilitates dialogue among different levels and types of subjects. This approach provides a model for new multi-dimensional literary criticism practices. By enabling circular verification from the particular to the general, this model not only advances literary criticism theory but also fosters innovative developments in literary ontology theory.

Keywords: literary criticism, textual interpretation, textual analysis

DOI: 10.13760/b.cnki.sam.202501014

一、问题的提出

文学文本批评直面文学文本的客观存在,探求基于文本开放性的阐释空间,在中外文学研究中业已形成了大量个案、实践、方法和范式。在既有成果的背景之上,反思批评的价值何在,是当下文学文本批评学发展需要首先面对的问题。具体来说是要追问:批评是如何介入文本的?不同研究范式有怎样的批评实践路径?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的检验循环能否达成?这些问题终将导向文学文本批评的示范性及其价值问题。

对此,本文试图引用20世纪美国科学哲学家T. S. 库恩在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中讨论的科学发展的普遍性问题,为下一步论述提供借鉴。库恩认为科学发展的普遍过程即某研究领域中的某个或某些问题被提出,又在历时研究积累中逐渐被解决的过程。“范式”一词在此作为该过程的成就被正式提出:“我所谓的范式通常是指那些公认的科学成就,它们在一段时间里为实践共同体提供典型的问题和解答。”(库恩,1980,p.4)这里将“范式”定义为一种普遍的科学成就。所谓“公认的科学成就”,是来自某研究领域,围绕某些基本问题的研究实践而积累的视角、方法、观点等。当其在该领域研究实践中被长期应用,便形成了一种相对固定的研究路径、模式的集合,即“范式”。

库恩围绕“范式”概念,系统论述了科学研究展开过程的四阶段及其内在逻辑。首先要看“提出了什么样的问题”,于是第一阶段是方法论基础。这一阶段提出一个形而上的预设,为后续研究提供方法论指导。第二阶段是基本原理,由方法论基础推导出基本观点,形成原理以指导后续实践。第三阶段是应用实践,将原理应用于具体课题的研究实践中。正是在实践检验中

形成了理论的自觉与可能。如果在长期研究中,“理论—实践—理论”循环检验得以达成,科学研究便会自然过渡到第四阶段——迭代。库恩用“迭代”来概括一种范式建立起来的“权威”,即“范式实践已经成为常规”(库恩,1980,p.10)。

将上述科学哲学思想引入讨论本文开篇处提出的文学文本批评示范性问题是十分适恰的。首先,上述思想集中于围绕某一具体研究领域展开的科学研究活动;其次,库恩将研究活动中的诸多问题统一于范式之下,不仅系统分析了科学研究活动的过程,还关涉科学研究的发展延续性,这些都为本文论述的文学文本批评示范性提供了充分参照;最后,文学文本批评实践中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都符合库恩所讲的范式特征。为此,本文选择当前我国文学文本批评领域具有突出成就和认可度、代表性的两种研究范式——孙绍振先生的“文本解读学”和刘俐俐先生的“文本分析”来展开论述。

二、两种范式的比较研究

(一) 共同的方法论基础

“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两种研究范式作为当前我国文学文本批评领域的代表,属于面对文学文本这一共同对象且位于文学文本批评这一共同研究领域的两种范式。对二者的比较研究应首先关注该领域研究得以开展的方法论基础。

按照上文所述的科学研究过程四阶段,方法论基础的提出位于第一阶段,其中核心是对研究对象和整个研究领域的先导性预设。本文认为,对应到文学文本批评这个研究领域,预设来自文学文本这个研究对象和批评这种研究活动之间的双向对应的达成——批评活动以文学文本为对象,文学文本有批评活动介入——双向都是可能且适恰的,这是整体研究的基础。于是,文学文本批评研究领域的共同方法论基础即预设这种双向活动的可能性、适恰性。

文本是作品的语言形态的客观呈现,是更适恰的批评对象。从词源上说,“作品”(work)是在文学活动中被定义的,即被作者创作出来、被读者阅读,具有审美价值属性。而“文本”(textus,原义是“编织物”)是在事物的结构性客观存在角度被定义的,即文学作品的语言形态。显然,文本较作品更具独立性、自足性,也具有更广泛的价值属性。

本文认为,文本区别于作品的上述特性,恰好证明了文学文本和批评活

动的双向适恰。首先,和作品相比,文本更具开放性,也就为各种阐释、解读活动释放了空间。其次,文本本身具有结构性、自足性,有独立的研究价值。此二特性恰能缓解文学批评活动的动态性与文学作品本身静态性之间的不对称,有利于文学批评的展开。文学作品不再是作家创作的成品,甚至作家可以以全新视角介入自己的作品文本,成为文本批评的践行者。文学文本与文学批评之间的双向适恰,为文学批评活动的展开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这种允许多样介入、阐释的可能性便是文学文本批评研究领域的共同方法论基础。

(二) 两种范式各自的原理

上文所述的文学文本与批评活动双向适恰,立足于文本自身的结构性和开放性特征,正是本文论及的“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两种研究范式的共同方法论基础。根据库恩的科学研究四阶段说法,方法论基础的下一阶段是基本原理,即由方法论基础推导出基本观点、形成原理以指导后续实践,并提出研究范式的整体构想。

孙绍振先生的“文本解读学”和刘俐俐先生的“文本分析”两种研究范式围绕共同的方法论基础,都形成了大量成果,且呈现出理论和实践的兼容互渗。其中各自构想、原理却有区别,下分述之。

1. “文本解读学”作为“另一种学问”

孙绍振先生在《文学文本解读学》中阐明了“文本解读学”范式的整体构想。首先,基于对文学文本结构性存在的认识,认为“意象、意脉、规范形式三个层次的立体结构”是“文本解读学”研究的起点(孙绍振,2019,p.172)。其次,立足文本和解读主体的开放性,“文本解读学”以“真正要获得解读的自由,必须超越仅仅作为读者的被动性,而以作者的身份与作品进行对话才能打开自身心理的封闭性和文本的封闭性”(孙绍振,2019,p.44-45)为研究落脚点。

其中不难看出“文本解读学”的范式原理。在文本的结构性和开放性特点,也即文学文本批评共同的方法论基础之上,“文本解读学”提出了又一底层逻辑——解读主体的审美开放性、动态性。“主体理论框架既是不可缺少的,又必须是开放的、随着历史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孙绍振,2019,p.116)于是,解读的目的是打破封闭性,为解读主体和文学文本释放充分的对话空间。

上述基本原理明确了“文本解读学”是一种在实践上追求开放性、探索

性的研究范式。这使得该范式下的批评实践有潜在的方法、理论意识。但就目前研究成果来看,“文本解读学”总体上是与文学理论存在明显区隔的“另一种学问”。“从观念和方法来说,文学文本解读学与文学理论相比,乃是另一种学问。”(孙绍振,2019,p.243)《文学文本解读学》中明确指出了,文学理论追求个案背后的普遍性,是一种抽象的整体概括,而“文学文本却以个案的特殊性、唯一性为生命,解读文本旨在普遍的共同中求不同,普遍中求特殊”(孙绍振,2019,p.283)。首先,“文本解读学”一定是立足具体的个案作品,探索文学的审美感染力的批评范式;其次,“文本解读学”依托主体的“情志”介入文本,将“唯一性”确定为“建构文学文本解读学的根本原则”(孙绍振,2019,p.259),追求最大限度地保留审美感受生成的现场感和鲜活性。这样的特点使得“文本解读学”在观念和方法上都与文学理论明显区隔开来,是“另一种学问”。

2. “文本分析”和“文学‘如何’理论”

刘俐俐先生的文学文本批评实践贯穿其整个学术生涯,形成了以文本分析范式为主导的批评实践,并在此基础上凝练形成了以文本分析方法论为中心的文学批评理论和文学理论系列成果。

在《跨学科视野中的文本批评学构想》一文中,刘俐俐先生开宗明义:“我所界定的文本批评学的性质是:将文本从文学史的架构中解放出来,直接对文学作品进行分析,目的是揭示和描述文学作品艺术价值形成的原因和机制,展示文学欣赏中所获得的审美经验的有效性的依据。”(刘俐俐,2004,p.8)第一,文本批评学立足于文学作品的独立性、自足性,将其作为文本批评的对象;第二,文本批评学以深入优秀作品个案,揭示艺术价值的形成机制为研究目的。此二点正是刘俐俐先生文本批评学的研究构想。

基于此构想,在后续的一系列论文中,刘俐俐先生阐述了其“文本分析”范式原理。其一,“我所谓的文本分析,意在研究文本的艺术价值”(刘俐俐,2006,p.128),“文本分析”的落脚点是对艺术价值的探索和揭示。其二,“文本分析”的对象唯有“文本”。“区分‘作品’与‘文本’,意味着我们对文本可以不断地分析研究,不断地发现其艺术价值”,因为“文本更侧重于语言形态本身,是没有被任何一种审美阅读所具体化了的语言形态,如果探寻艺术价值,只能在文本中进行”(刘俐俐,2006,p.128)。其三,“文本分析”的起点是文学文本多层次立体结构及其开放性特征,这给予了文学批评方法介入的可能。“艺术作品的存在本体是建构性的和开放性的,对于文学批评来说是一个有意义的前提。……确认多层次立体结构的文本存在方式,

意味着拓宽了文学批评方法可以介入的空间。”(刘俐俐, 2005, pp. 52 - 53)

对比孙绍振先生的“文本解读学”, 刘俐俐先生的“文本分析”范式的研究起点是同一的——二者都立足于文学文本本体的结构性存在, 在批评实践中追求开放性的阐释空间。但是“文本分析”的落脚点明确指向对优秀作品艺术价值形成机制的揭示和描述, 这点不同于“文本解读学”落脚于探索“解读的自由”。

本文认为, 这点不同标识了“文本分析”范式最鲜明的特点——贯穿于原理之中的明确的方法论意识和理论自觉。在提出文本批评学构想时, 刘俐俐先生就已经明确了“因为文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多元、丰富, 已经到了可以相互融合、综合的时候了”(刘俐俐, 2004, p. 8)。“文本分析”的重要意义在于“为文学批评以‘多层次的立体结构’来全面动态地认识‘文学性’开拓了思路”(刘俐俐, 2005, p. 52)。如此, 刘俐俐先生的“文本分析”原理和路径中就呈现出明确的对文学本体存在、文学性等理论问题的思考, 并且在多年批评实践中, 刘俐俐先生以“文本分析”为实践场域, 业已形成对系列文学基本问题的理论研究。

基于上述研究, “文本分析”范式下的理论成果之集大成者是刘俐俐先生提出的“文学‘如何’理论”。在“文本分析”范式下, 以文本学为起点, 以大量文本分析个案为实践场域, 以揭示和描述文学作品艺术价值生成机制为落脚点, 在实践中回望文学文本存在、文学性等问题。这样的理论成果回答的不是“文学是什么”的定性问题, 而是“文学‘如何’”的问题。

源于“文本分析”范式下的实践场域, “文学‘如何’理论”有两点重要属性: 第一, 因为“文本分析”选择优秀的、经典的、具有代表性的个案为分析对象, 所以“文学‘如何’”理论是一种“相对的知识”, “是在无法穷尽所有现象的前提下产生的”(刘俐俐, 2008a, p. 84), 同时, 如果有新的现象和新的理解产生, 会进一步触发理论更新。第二, 源于“文本分析”对优秀作品艺术价值形成机制的描述和总结, “文学‘如何’”理论是一种以“呈现”方式存在的理论形态。“其内容的基质是事实、价值判断和规则, 质言之, 关于文学‘如何’的理论遍布文学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及全过程”(刘俐俐, 2008a, p. 85)。这是一种开放的理论形态, 既包括对文学本体理论的深化和补充, 又包括对文学批评理论的创新。其具体生成机制涉及文本批评实践的示范性、文学理论知识生产等问题, 下文继续论述。

(三) 两种范式的实践及其价值讨论

依据前文所述的研究四阶段, 在第三阶段将范式原理应用于研究实践,

如果“理论—实践—理论”的检验循环得以达成，则实现了研究的迭代发展。本文继续沿此思路进行两种范式的比对，从中引出对研究实践价值的讨论。

1. “特殊性”和审美价值追求

“文本解读学”在研究实践中，重点发挥了范式原理中的“意脉”“情志”“特殊性”“唯一性”等思想。本文将其实践特点总结为以下两点：

第一，文本解读实践的动因、路径来自主体的情志，即审美感受。主体的情志通过“三层次立体结构”中的“意脉”层介入文本，以情感逻辑串联审美意象，完成三层次动态运转。情志的主体即文本解读实践的主体如何界定，在“文本解读学”范式下没有明确。根据其相关论述可以大致判断，情志的主体至少来自两个群体：在文学创作视野下，作者即情志主体，文学创作过程即作者的情志隐于文本意象群落的过程；在文学批评视野下，解读主体也是由此开启解读实践的。

第二，文本解读实践的效果追求特殊性、唯一性。在“情志”路径下，解读主体面对文本的开放性空间，形成多层多样的解读。于是，每次解读实践都是唯一的，“解读文本旨在普遍的共同中求不同，普遍中求特殊”（孙绍振，2019，p. 283），其实现的审美感受力因特殊而有价值。

关于文学批评实践对特殊性的追求，曾有学者指出其学理依据：“文学阐释应当契合文学的特性，即文学作品的文本特性、意义特性和价值特性。”（赖大仁，朱衍美，2021，p. 33）也就是说，文学阐释活动应该追求和契合文学作品本身的审美价值、精神价值特性。

这样看来，孙绍振先生的“文本解读学”在实践方面立足文学文本特性，追求开放性的解读空间及特殊性、唯一性效果，和这里的“文学阐释”有着共同的价值指向——作为主体的人的审美价值释放。

如何理解这样的价值指向呢？这里需要引入价值论视域。

“价值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体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李德顺，2020，p. 53）可见，价值的实质内容是一种“客体的主体化”，以主体的“为我”倾向为动因。上文提到的审美价值是一种典型的精神价值类型。“审美价值是指主体审美需要的满足。”（李德顺，2020，p. 53）审美价值体现的是主体“充分地达到自我实现的境界”（李德顺，2020，p. 97）。

在此视域下，上文论述的“文本解读学”实践的两方面特点便找到了依据。首先，在价值关系中，“‘需要’是主体发起对客体作用的内在动因”（李

德顺, 2020, p. 44)。这点解释了“文本解读学”实践为何以主体的情志、审美需要为动因和路径。其次, 主体的需要一方面是客观产生的, 另一方面又是极其丰富多样、不断变化的。“主体自身结构的每一规定、人同周围世界普遍联系的每一环节, 都产生一定的需要。”(李德顺, 2020, p. 45) 这样一来, 价值便具有明显的“向主体性”, 且因为不同主体、不同需要而呈现出多样性。涉及某一具体的价值现象, 价值就会表现出只属于该现象的特殊性。这是“文本解读学”实践追求效果唯一性、特殊性的依据。“现实的价值总是随着具体的主客体关系发生或消失, 它总是特定情境中的‘这一个’, 离开了具体的主客体情境, 原来所发生的价值关系或情境就不复存在。”(李德顺, 2020, p. 59) 离开了具体的文本个案和情境, 解读实践追求的审美价值将不复存在, 因而, 没有脱离具体个案、情境的解读主体和实践。

回到对研究范式的讨论, “文本解读学”范式下的研究实践是否存在最佳的解读主体和最佳效果呢? 孙绍振先生给出过一个权宜性的答案: 让解读者“以作者的身份与作品进行对话”, 以实现作者、读者双重身份的审美理想释放。但是按照上文的分析, 这个答案仍然受限于对特定情境的依赖, 因此其效果也只是特定情境中的“这一个”。显然, 这只是一个暂时性、权宜性的答案。对于实践的发问, “文本解读学”现有方法、原理没有形成理论上的回应, 未形成“理论—实践—理论”的检验循环。于是, “文本解读学”与理论研究有明显区隔, 是“另一种学问”。

2. “合目的性”和艺术价值分析

“运用方法分析文本是介于本体论和方法论之间的一种实践活动, 也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文学‘如何’理论知识生产的所在。”(刘俐俐, 2008a, p. 80) 如上所述, “文本分析”范式原理中带有鲜明的方法论意识和理论自觉。由此, 文本分析实践实现了理论资源的整合、应用, 并以实践反哺理论, 初步形成了“理论—实践—理论”的检验循环。

“文本分析”实践探索重点是在上述原理指导下, 立足文学文本多层次存在, 聚焦分析方法的介入。“文本分析是学理性工作, 是探寻文学文本艺术价值构成机制的工作, 方法是抵达探寻文学作品艺术价值构成机制的工具。”(刘俐俐, 2008b, p. 12) 首先, 既有的文学理论资源充当了分析方法以指导实践。“方法是理论的另一表述……我们目前所掌握的关于文学作品的文学理论就是可以用来分析文本的方法。”(刘俐俐, 2008b, p. 13) 其次, 在文本分析实践中探索和验证方法的适用性, 以促成理论的创新。在实践中方法介入的首要原理是“方法的合目的性”。“既然文本存在于多层次中, 那么, 对应

于每一个具体层次，都会有最合适的方法。”（刘俐俐，2008b，p. 14）具体来说，这种分层次的“合目的性”表现为三个方法论原则：“对应性指作为研究工具的方法要适应研究对象的特性……层次性指认识的层次决定了方法的层次性……互补性指建立在层次性之上的，协调各种方法的独特功能，以便它们在对对应性和层次性制约下发挥各自的作用。”（刘俐俐，2008a，p. 81）这里的对应性、互补性保证了既有理论资源作为分析方法介入文本多层次结构的合目的性，而互补性则为多种方法的对话性、交互性提供了可能。由此可获得多种方法、理论资源的交互性认识，催生批评理论和文学本体理论的创新。

同样置于价值论视域下，“文本分析”实践以分析方法探索为中心，由理论资源指导实践，再由实践促成理论创新，其“让批评为理论服务”的特点也可以找到依据。如上文所述，“文本分析”以探寻文学作品的艺术价值形成机制为落脚点。这点与“文本解读学”站在价值关系中的主体审美角度明显不同，是将关注重点放在了作为价值关系中客体存在的经典文学作品自身的艺术魅力上。“文本分析的目的是探索研究文本的艺术价值，这种文学研究方式，从研究对象角度来看，是以文学作品的艺术效果为基本前提的，也就是说，当文本分析工作开始的时候，已经是认可了这个作品是值得分析为前提的。”（刘俐俐，2008b，p. 9）所以，分析的对象是价值已经被认可的文学经典作品。价值论认为，这些作品具备相对持久的艺术魅力。“这些作品可能给世代代的读者以艺术的享受和智慧的启迪，即是说，它们对不同时代的鉴赏者都能给与一定的满足……作为客体，它们是永久有魅力的。”（李德顺，2020，p. 68）在价值关系中，经典作品的艺术价值是一种客体属性，即满足主体需要的“一般的”“相对持久”的属性。“文本分析”实践以文学经典作品为对象，正包含了对价值关系中客体本身属性及其生成机制的研究，可以自然生成对文学作品本体特征、文学文本批评方法的理论探索，这样便形成了以作品艺术价值为线索的文学批评理论和文学本体理论创新路径。

3. 两种实践的方法价值比对

上文对两种范式的实践的比对，引发了批评方法如何介入文本这一关键问题，它涉及对研究实践本身的价值讨论。本文引入价值论视域，认为研究本身的价值分为“目的价值”和“手段价值”两个方面。“目的是指对一定需要的满足本身，手段则是达到目的所依靠的条件和过程。”这样，在研究实践中，研究目标的达成对应目的价值，研究方法的效果对应手段价值。二者的规律是“目的决定手段，手段检验目的”（李德顺，2020，pp. 82 - 83）。

本文认为,在上文两种范式的实践比对中,“文本解读学”的方法意识明显体现了“目的决定手段”的规律,重点实现了“目的价值”,而“文本分析”对方法的应用和创新更侧重于“手段检验目的”,其研究价值更多是依靠“手段价值”实现的。如上所述,“文本解读学”追求主体审美价值的充分释放,在方法的选择上遵从主体性原则,依赖特定的主体和具体的情境,在方法效果上呈现的是主体和对象的暂时的适恰;“文本分析”侧重探索作品的艺术价值形成机制,是对对象本身属性的挖掘,于是在方法的选择上,以对应性、层次性“互补性”整合方法体系以对接文本对象的多层属性,在方法效果上追求可检验的合目的性。

三、批评的示范性问题

(一) 两种基本原则

在价值论视域下,人类的实践活动业已形成并普遍遵循两个最重要的基本原则——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所谓真理原则,是指在实践活动中“由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客体性内容和尺度所决定的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根本规则、准则”(李德顺,2020,p.213)。“这一原则是通过实践逐步确立起来并不断深化的。”所谓价值原则,是指“人的意识和行为中包含主体需要、追求价值的原则”,是“一种主体性的原则”(p.215)。

以此视域重新审视“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两大范式实践,不难发现,两种实践分别与上述两大基本原则对应。“文本解读学”追求主体审美感染力的释放,在实践中遵循价值原则。“文本分析”实践基于文学经典作品已经被认可的价值事实,挖掘作为客体的作品的艺术价值属性,并在实践中深化认识,形成“理论—实践—理论”的检验循环,这是对真理原则的遵循。

上文论述的两大范式的实践特点也在此找到了依据。“价值原则表明,人们的每一思想、言论和行动都是同一定人、一定社会的一定需要和能力相关。……从来就没有全人类完全一致的共同理解,这正是由于人的具体历史主体性所造成的。”(李德顺,2020,pp.215-216)于是,遵循价值原则的“文本解释学”实践在“唯一性”思想引领下,追求“历史和逻辑的统一”,认为“主体理论框架是不可缺少的,又必须是开放的、随着历史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孙绍振,2019,p.116)。而遵循真理原则的“文本分析”,追求

“符合客观对象本身的特性和规律”，即作品的艺术价值特征及其生成机制，从而在整体实践中体现出合规律性和可证性，这正是真理原则的要求。

（二）关于批评“主体”的问题

在上述两种实践的对比中，关于特殊性和可证性、暂时性和合规律性的讨论自然延伸出了实践是否依赖具体主体、语境及现实场域的问题。这里可回应前文论述中提及的“文本解读学”关于批评主体的疑问。“主体”如何界定？这一问题在“文本解读学”范式下始终没有明确。因其在实践中遵循价值原则，于是主体永远是具体的，依托于具体语境的，所以无法概括。即便是其中提及最佳解读主体是作者、读者合二为一的，也只是为了追求唯一性效果而做出的一种权宜性、暂时性回答。

相比之下，基于“文本分析”范式的批评实践及后续研究对批评主体有着明确的分层式概括。因为遵循真理原则的实践具有独立于主体和语境的特点，所以在“理论—实践—理论”的路径中，可以根据对象和价值事实的特点，对批评的主体进行分层概括。“鉴赏者、批评家、理论工作者”三层主体对应着文学批评实践的三个阶段。一般鉴赏者是“先有阅读效果即艺术审美感知，后有对于审美感知的描述”（刘俐俐，2020，p.5），这一阶段释放了读者的审美感知，“先以阅读证实了艺术效果，再反之追究效果的原因，原因可称为艺术价值形成的机制”。然后批评实践过渡到下一阶段，主体也过渡到中阶的“批评家”，其中关键是“由果及因”的分析，这一阶段“文学作品批评也可以叫做‘文本分析’……探索艺术价值形成的机制，不断抵达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艺术奥妙”（刘俐俐，2020，p.9）。“批评家”在分析中“不断地抵达文学的艺术作品的艺术奥妙，其分析结果，将会重新更正和补充文学史的已有评价，使原有评价更为准确和科学”（刘俐俐，2008b，p.15）。因为“批评家”的实践会形成新的价值判断，所以“分析”阶段会自然过渡到“评价”阶段，可以补充和发展文学史结论。如果“在特殊中发现了一般的性”，那么批评实践就会催生理论创新，这点前文有述，即“批评家”和“理论工作者”两主体有交叉和重叠。

梳理如上过程，不难发现，在以“文本分析”为关键和枢纽的文学批评实践中，生成了“审美阅读—艺术效果—分析—阐述—价值判断—评价—理论创新”的实践路径。这条路径符合价值论实践逻辑，且在刘俐俐先生多年实践探索中已经产生了大量成果，前文已经论述。这些都足以证明，在“文本分析”范式下的文学批评实践，可以在不同层次、类型的主体中实现互

证、互通和效果延伸,可以为多领域的文学批评活动提供示范。

(三) 总结和启示

上文对“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两大范式进行了详细比对,并在价值论视域下就其各自实践讨论了文学文本批评实践的示范性问题。在价值论视域下,研究活动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遵循着实践内容中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这里讨论的研究实践的示范性问题,属于研究本身的价值问题,分为两个层次:第一,研究本身的价值应该首先是目的价值,也即“效果”,指“研究目的的达成”;第二,研究实践的示范性价值属于效果的延伸,即“效益”,“是对主体存在和发展起肯定作用的结果……它还要在新的方面和新的水平上进行”(李德顺,2020,p.45)。也就是说,研究实践是否具有示范性,关键要看其是否对主体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且这种作用在不同主体间可以实现共享,由此催生新的实践和研究。

“文本解读学”和“文本分析”两大研究范式的研究目的都达成了,且二者作为当前我国文学文本批评学领域的代表范式,收获了广泛影响,“效果”突出。但就其实践示范性,刘俐俐先生以“文本分析”为枢纽的批评实践明显更具“效益”。如上所述,“文本分析”在范式原理中即带有鲜明的方法论意识和理论自觉,在实践中有意识地构建了可检验的方法论体系,其研究实践可以拓展到“阅读—分析—阐释—评价”的多层体系中,实现不同层次、类型主体间的对话,为新的多重领域文学批评实践提供了示范。

据此可解释文学文本批评实践的示范性是如何达成的。显然,需要在批评实践中实现多主体的共享、对话,而不能限于单一主体对特殊的、具体的审美经验的描述。其中关键是在研究原理中把握“真理原则”,“它要求人们的思想和行动都要高度地符合客观对象本身的特性和规律”(李德顺,2020,p.214)。具体来说,就是在批评实践中回望文学文本自身这一客观对象的属性,有意识地构建“合规律性”及“实践可证性”的方法论体系。

本文认为,如上结论可为当前文学文本批评和研究工作带来启示,也可回应当前该领域的部分热点问题。

首先,要求文学批评回望文本自身,并不意味着对文学“现场”和具体现象中的审美价值事实的摒弃,相反,文学批评需要在“文学场”之内进行反思和认识。这关联到对历史主义与本体主义批评方法的辩证理解。对此,已经有学者指出过拘泥于“现场”的“历史的方法”的危害:“这种方法把文学文本等同于历史资源,这个文本看上去是中心,是主要的,但是围绕它

的一套历史材料，其实是把文本给淹没了。”（陈晓明，张闻昕，2023，p. 39）解决的路径正如上文所述，在原理方面回望文学文本自身，认可文学现象和既定的价值事实，但方法上不能限于“历史的方法”，而要立足对象本身的属性构建方法论体系，将既往理论资源合规律地整合入方法论体系，并在实践中形成检验循环。这是一种与“文学场”既契合又保持疏离的反思型批评实践。对此，刘俐俐先生的“文本分析”范式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示范。

其次，将批评的示范性问题置于文学研究、文学理论发展的进程中，又会产生哪些新的价值，这是未来文学批评研究的重要方向。一方面，文学学科具有鲜明的人文性，文学研究天然以关注个别、偶然、特殊为旨趣，以追问价值为天职，所以文学理论不能脱离文学现象和具体审美经验而存在；另一方面，文学理论并不止步于对现象和经验的描述，也不能沦为经验的简单叠加，文学理论研究必然包括对合规律的真理原则的遵从。这样看来，上文所述对文学“现场”的契合与疏离间的反思性，便是文学理论创新与发展的动力之一。那么，批评的示范性如何发挥作用呢？本文尝试回答，就文学理论知识生产与批评实践的关联角度而言，批评实践一旦具有了示范性效益，即在实践领域构成多层次主体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就将为文学理论的生产和创新提供有效的检验机制。如上文论述，刘俐俐先生围绕“文本分析”范式进行的文学批评实践正是以“主动的试验”为起点，以方法体系构建为切入点，实现了从特殊性到普遍性的检验循环，促进了文学批评理论和文学本体理论的创新。本文认为，继续深入探讨批评实践的示范性机制及其价值问题，对回应当下文学批评领域“强制阐释”等热点，及应对中国本土文学理论创新力不足的焦虑，都颇有价值，将成为未来研究中立足中国当代文学实践，丰富和发展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重点方向之一。

引用文献：

陈晓明，张闻昕（2023）. 破文学的阵：对批评边界的探索与延伸——陈晓明教授访谈录. 文艺论坛，4，36-45.

库恩，T. S.（1980）. 科学革命的结构（李宝恒、纪树立，译）.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赖大仁，朱衍美（2021）. 文学阐释的特性与“本体阐释”问题. 学术研究，12，33-40.

李德顺（2020）. 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刘俐俐（2004）. 跨学科视野中的文本批评学构想. 学术研究，3，8.

刘俐俐（2005）. 一个有价值的逻辑起点——文学文本多层次结构问题. 南开学报，2，

□ 符号与传媒 (30)

52 - 58.

刘俐俐 (2006). 论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的理论视点. 学术研究, 11, 127 - 131 + 148.

刘俐俐 (2008a). 关于文学“如何”的文学理论. 文学评论, 4, 78 - 85.

刘俐俐 (2008b). 经典文学作品文本分析的性质、地位、路径和意义. 甘肃社会科学, 3, 9 - 16.

刘俐俐 (2020). 论“批评家位置”与“批评分析”问题——从文艺评论价值体系理论建设说开去. 文艺论坛, 3, 4 - 12 + 2.

孙绍振 (2019). 文学文本解读学. 合肥: 黄山书社.

作者简介:

李苗苗, 博士, 河北金融学院人文艺术教育教学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文艺理论、文本分析。

Author:

Li Miaomiao, Ph. D., associate of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Art, Hebei Finance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literary theory and text analysis.

Email: soledad17@126.com